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补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参保单位:**

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政策功能的通知，新系统实现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曾经在企业等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工作期间进行补缴的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1995年1月),在企业等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段,允许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补缴办法

按照自愿原则,参保人员可以按下列办法补缴其与企业等单位存续劳动(聘用)关系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补缴时间**

最早从1995年1月1日起补缴。
 **(二)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比例**

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办理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或100%核定。缴费比例按办理补缴时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执行。补缴不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三、手续办理

 由参保人员原所在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市民中心二楼）按规定申请办理补缴手续;原单位现已不存在的,由承接管理职能的相关单位负责办理。申请补缴时,需填写《新乡市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申请表》，提供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的原始档案材料或者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能够认定补缴时段参保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文书。

四、其他问题

（一）本意见印发前已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但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核发正式养老保险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可以按本意见规定补缴应缴未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再核发正式养老保险待遇;本意见印发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核发正式养老保险待遇或者2014年9月30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再办理补缴事宜。

（二）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编制管理的工作时段,可以参照上述办法补缴与单位存续劳动(聘用)关系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此次补缴工作截止到10月15日，超过时限未办理补缴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补缴权利。参保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认真汇总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名单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补缴所需材料复印件，于10月15日前来市民中心2楼社保中心窗口办理相关补缴手续。

 2019年10月10日